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85,1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2,491,499,998.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0,073,975.03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544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单独或合称“协议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360000001713	700,000,000.00
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45795	400,000,000.00
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00001610120100007322	300,000,000.00
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632590898	691,499,998.80
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32533	400,000,000.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协议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明、侯海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0 年第四季度光伏及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10.49MW。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699.93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0 年第四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 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 /kWh）
宁夏	380.00	121,117,850.59	118,473,084.00	116,943,300.00	1.00、0.90、0.73
浙江	328.55	62,683,381.06	60,802,879.62	60,802,879.62	（注 2）
山东	54.79	8,941,017.42	8,672,786.90	8,672,786.90	（注 2）
吉林	30.67	10,855,858.98	10,532,293.20	10,530,000.00	0.95、0.88
安徽	172.53	35,080,745.72	33,445,672.00	33,218,802.00	（注 3）
湖北	30.00	5,111,776.30	4,999,960.00	4,973,228.00	0.98
江西	27.28	5,556,580.04	5,409,920.00	5,396,720.00	0.95
河北	35.58	8,319,884.94	8,057,500.00	7,990,079.00	0.879、0.85
贵州	100.00	20,381,969.91	19,703,640.00	19,509,600.00	1.00
河南	31.37	4,875,793.81	4,729,520.00	4,729,520.00	0.98
其他（注 4）	60.66	8,492,340.00	8,237,569.80	8,237,569.80	（注 2）
合计	1,251.43	291,417,198.77	283,064,825.52	281,004,485.32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0 年全年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 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 /kWh）
宁夏	380.00	554,271,092.95	542,220,194.00	534,797,511.00	1.00、0.90、0.73
浙江	328.55	329,549,977.67	319,663,478.34	319,663,478.34	（注 2）
山东	54.79	57,673,204.74	55,943,008.60	55,943,008.60	（注 2）
吉林	30.67	47,775,411.99	46,381,142.30	46,380,000.00	0.95、0.88
安徽	172.53	168,662,463.78	163,240,577.00	161,870,113.61	（注 3）
湖北	30.00	31,501,371.81	30,772,490.00	30,571,580.00	0.98
江西	27.28	28,517,305.20	27,742,680.00	27,693,000.00	0.95
河北	35.58	44,453,682.68	43,077,600.00	42,747,201.00	0.879、0.85
贵州	100.00	104,619,308.71	101,443,628.00	100,184,480.00	1
河南	31.37	31,504,473.19	30,559,339.00	30,559,339.00	0.98
其他（注 4）	60.66	47,124,742.26	45,711,000.00	45,711,000.00	（注 2）
合计	1,251.43	1,445,653,034.98	1,406,755,137.24	1,396,120,711.55	–

二、风力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0 年第四季度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 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 /kWh）
内蒙古	448.50	106,253,523.00	102,779,160.00	59,142,923.00	0.49、0.47（注 5）
合计	448.50	106,253,523.00	102,779,160.00	59,142,923.00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0 年全年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 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 /kWh）
内蒙古	448.50	314,495,106.00	303,638,700.00	209,581,286.00	0.49、0.47（注 5）
合计	448.50	314,495,106.00	303,638,700.00	209,581,286.00	–

注 1：电站涉及陆续并网过程，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 2：该类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 = 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注 3：公司在该地区有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 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分布式电站。

注 5：部分项目尚未结算，故结算电量与上网电量差距较明显。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志坚

委员：李岩、于毅利、彭兰、金元浦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德球

委员：茅院生、彭兰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兰

委员：张纪臣、金元浦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元浦

委员：于毅利、陈德球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02）。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做大做强公司教育出版板块，提高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版教材”）10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教社”）。本次划转完成后，现教社将直接持有中版教材 100%的股权，公司通过现教社间接持有中版教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中版教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伯勋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6 室

经营范围：图书批发；中小学教材的选题策划、推广、培训；其他教材和教育类图书的开发与推广；教育、出版行业的投资；纸张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发布广告；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批发、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中版教材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95.45	73,455.23
净资产	50,727.24	53,533.35
–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04.50	18,221.36
净利润	7,575.24	2,806.11

2.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琦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35.5426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E 座二层

经营范围：主要承担教育和少儿类书的出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教育、科技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出版教育、科普类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出版《中华瑰宝》杂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现教社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9.51	10,401.04
净资产	1,839.85	2,140.83
–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5.20	7,435.37
净利润	429.33	300.99

三、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1.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版教材 100%股权。

2.公司将所持标的股权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中版教材的账面价值划转至现教社。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现教社将直接持有中版教材 100%的股权，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相关义务。

3.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版教材将由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现教社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中版教材 100%股权划转至现教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股权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整体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的中版教材 100%股权划转至现教社，有利于优质资源集约利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整体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02）。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9,999,96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陕西友发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0,000.00	170,000.00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同时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金海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04、2020-002）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6）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6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0-084）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10、2020-117）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311173XT；

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资本：23250.9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0.308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止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1 月 19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上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交易。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 / 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113586）”（以下简称“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3.30 元 / 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上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